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秋智

送達代收人　郭憶玟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被上訴人　　王嘉伶（即陳葉榮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7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新貞